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賴怡潔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1

E-Mail：yije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3558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忠心努力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惠請加強宣導並嚴加考核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2年5月22日院臺專字第1028314202號函送立法委員專案質詢（編號：8-3-14-434）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立法院羅委員淑蕾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電 2018-05-30
交 17:28:10 章

